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清潔能源 倡導者



2016  
中期報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b>1,076,932</b>	1,330,997	(19%)
毛利	<b>258,501</b>	284,177	(9%)
期內利潤	<b>80,948</b>	101,084	(2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b>6.66 仙</b>	8.42 仙	(1.76) 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b>4,181,685</b>	3,967,942	5%
總權益	<b>1,166,006</b>	1,179,037	(1%)
總負債	<b>3,015,679</b>	2,788,905	8%

## 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b>1,076,932</b>	1,330,997
銷售成本	9	<b>(818,431)</b>	(1,046,820)
<b>毛利</b>		<b>258,501</b>	284,177
其他收益	7	<b>5,280</b>	3,550
其他利得及損失	8	<b>(27,095)</b>	1,859
管理費用	9	<b>(73,034)</b>	(79,377)
利息收益	10	<b>898</b>	3,011
利息費用	10	<b>(36,071)</b>	(61,301)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b>429</b>	600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28,908</b>	152,519
所得稅費用	11	<b>(47,960)</b>	(51,435)
<b>期內利潤</b>		<b>80,948</b>	101,084
<b>利潤歸屬於：</b>			
— 本公司所有者		<b>78,169</b>	98,922
— 非控制性權益		<b>2,779</b>	2,162
		<b>80,948</b>	101,084
<b>每股普通股收益</b>	13		
— 基本(港仙)		<b>6.66</b>	8.42
— 稀釋(港仙)		<b>6.66</b>	8.42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80,948	101,084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5,262)	(5,359)
期內總綜合收益	45,686	95,725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43,914	93,616
— 非控制性權益	1,772	2,109
期內總綜合收益	45,686	95,72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50,780	45,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701,583	2,732,293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54,745	55,488
管線建設預付款	15	47,735	52,189
長期應收款		8,065	—
		<b>2,862,908</b>	2,885,2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467	52,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557,196	549,135
受限制現金		12,366	12,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448	331,184
		<b>1,187,477</b>	945,618
持有待售的資產	22	131,300	137,105
		<b>1,318,777</b>	1,082,723
<b>總資產</b>		<b>4,181,685</b>	3,967,942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b>股本</b>			
— 普通股	16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16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180,405)	(144,707)
留存收益		607,298	586,403
		<b>1,131,850</b>	1,146,653
<b>非控制性權益</b>		<b>34,156</b>	32,384
<b>總權益</b>		<b>1,166,006</b>	1,179,03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8	1,537,657	1,533,411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9	216,011	—
		<b>1,753,668</b>	1,533,4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806,322	930,77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437	5,0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448	48,966
借款	18	356,528	260,896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47,276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9,793
		<b>1,262,011</b>	1,255,494
<b>總負債</b>		<b>3,015,679</b>	2,788,905
<b>總權益及負債</b>		<b>4,181,685</b>	3,967,942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56,766</b>	(172,7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19,674</b>	2,712,44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94,443	110,514	(79,084)	428,413	1,054,286	29,164	1,083,450
期內利潤	-	-	-	98,922	98,922	2,162	101,084
其他綜合收益	-	-	(5,306)	-	(5,306)	(53)	(5,35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綜合總收益	-	-	(5,306)	98,922	93,616	2,109	95,725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	(47,008)	47,008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876)	1,876	-	-	-
與二零一四年有關的股利	-	-	-	(42,746)	(42,746)	-	(42,746)
	(47,008)	47,008	(1,876)	(40,870)	(42,746)	-	(42,7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47,435	157,522	(86,266)	486,465	1,105,156	31,273	1,136,4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44,707)	586,403	1,146,653	32,384	1,179,037
期內利潤	-	-	-	78,169	78,169	2,779	80,948
其他綜合收益	-	-	(34,255)	-	(34,255)	(1,007)	(35,26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綜合總收益	-	-	(34,255)	78,169	43,914	1,772	45,686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443)	1,443	-	-	-
與二零一五年有關的股利	-	-	-	(58,717)	(58,717)	-	(58,717)
	-	-	(1,443)	(57,274)	(58,717)	-	(58,7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80,405)	607,298	1,131,850	34,156	1,166,00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5,055	160,424
已付所得稅	(50,478)	(45,338)
<b>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94,577</b>	115,08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36)	(234,559)
購入土地使用權	(7,066)	(1,017)
已收利息	898	3,011
受限制現金不變／(增加)	—	(615,240)
<b>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b>	<b>(130,504)</b>	(847,80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管線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所得款	268,817	—
借款所得款	80,645	249,626
支付利息	(27,261)	(42,661)
支付借款交易款項	(14,785)	(11,828)
支付股利	(58,717)	(42,746)
發行美元債券所得款	—	1,544,500
虛擬現金池所得款	—	617,823
償還借款	—	(775,000)
支付利率掉期終止結算款項	—	(27,606)
<b>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248,699</b>	1,512,1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212,772</b>	779,3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84	46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5,492	(3,87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9,448</b>	1,238,748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其為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為單位。

### 2. 編制基準

期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間間的所得税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香港財務報告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沒有其他在本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下描述外，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一致。

###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作為售後回租融資，交易的實質並沒有發生資產處置，因此不應確認任何處置收益或損失。該交易只是以資產作為擔保，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一種方式。在此情況下，收入超過帳面價值的部分不應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立即確認為收益，而應在整個租賃期中予以遞延和攤銷。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按自置資產相同的折舊基準，在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計算折舊。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一定的風險敞口。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負債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	—
<b>負債合計</b>	<b>—</b>	<b>—</b>	<b>—</b>	<b>—</b>

第3層金融工具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厘定。其中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可轉債的股票價格和波動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9,793	9,793
<b>負債合計</b>	<b>—</b>	<b>—</b>	<b>9,793</b>	<b>9,793</b>

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評估技術在本期內並沒有發生其他改變。

期內，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沒有明顯變化。

由於可換股債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其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為68港元。

###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期內第3層金融工具即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變動	9,793 (9,7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期末持有的負債的期間總利得，包括在利潤表的 「其他利得及損失」中	9,793
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期間未實現利得的變動	9,793

### 5.4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的帳面價值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

## 6. 分部資訊

作為資源配置和評估分佈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訊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已劃分下列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決定不再從事實地燃氣銷售業務。鑒於實地燃氣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重大，故沒有將其考慮為一項獨立的重要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它不作為終止經營呈報。於二零一六年無實地燃氣銷售分部資訊。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佈時，並無加入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 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其他客戶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業績

- 其他收益
- 其他利得及損失
- 管理費用
- 利息收益
- 利息費用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除稅前利潤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訊：

- 折舊
- 土地使用權攤銷

未經審核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270,615	—	270,615
6,666	608,470	191,181	806,317
6,666	879,085	191,181	1,076,932
1,653	125,713	131,135	258,501
			5,280
			(27,095)
			(73,034)
			898
			(36,071)
			429
			128,908
(54)	(41,119)	(389)	(41,562)
(10)	(863)	(179)	(1,0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b>收入</b>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368,451	—	368,451
— 其他客戶	11,637	8,172	672,764	269,973	962,546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11,637	8,172	1,041,215	269,973	1,330,997
<b>分部業績</b>	(1,774)	1,298	103,200	181,453	284,177
— 其他收益					3,550
— 其他利得及損失					1,859
— 管理費用					(79,377)
— 利息收益					3,011
— 利息費用					(61,301)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600
<b>除稅前利潤</b>					152,519
<i>其他可呈報分部資訊：</i>					
折舊	(21)	(72)	(38,439)	(405)	(38,9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10)	(801)	(193)	(1,014)

## 7.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收益	1,624	2,024
安裝服務	3,656	1,526
	<b>5,280</b>	3,550



## 8. 其他利得及損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損失)/收益	(89)	7,1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 淨額	9,793	(9,2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2,825	3,764
淨匯兌損失	(39,214)	(1,140)
其他	(410)	1,385
	<b>(27,095)</b>	1,859

## 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79,053	1,009,964
折舊	41,562	38,937
攤銷	1,052	1,014
其他開支	69,798	76,282
銷售成本及費用合計	<b>891,465</b>	1,126,197

## 10. 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債券利息	27,353	8,29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365	14,701
銀行借款利息	1,652	39,488
融資租賃利息	216	—
人民幣債券利息	—	22,352
	<b>45,586</b>	84,836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	<b>(9,515)</b>	(23,535)
	<b>36,071</b>	61,301
利息費用		
利息收益	<b>(898)</b>	(3,011)

## 11.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無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利潤的所得稅項	47,960	51,435
遞延所得稅：		
早前稅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所得稅費用	<b>47,960</b>	51,435

## 12.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元(「2015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42,808,800港元)。本期支付的2015年末期股息總額為58,717,447.5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46,301.82港元)。

董事決定不建議對本期派發股息。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收益</b>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b>78,169</b>	98,922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b>1,174,348,950</b>	1,174,348,950

###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稀釋影響。期內，因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是反攤薄，因此攤薄每股溢利等於基本每股溢利。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b>2,732,293</b>	2,583,654
增加	<b>68,765</b>	174,029
出售	<b>(165)</b>	(6,434)
折舊開支	<b>(41,562)</b>	(38,937)
減值沖銷	<b>20</b>	4,245
匯兌差額	<b>(57,768)</b>	(4,629)
<b>期末賬面淨值</b>	<b>2,701,583</b>	2,711,928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融資租賃持有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73,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租賃資產作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19。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285,538</b>	349,111
減：減值撥備	<b>(42,773)</b>	(46,558)
	<b>242,765</b>	302,553
應收票據	<b>74,197</b>	44,399
	<b>316,962</b>	346,9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b>216,944</b>	202,395
減：減值撥備	<b>(77,061)</b>	(79,017)
	<b>139,883</b>	123,378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b>45,537</b>	47,874
減：減值撥備	<b>(8,247)</b>	(8,424)
	<b>37,290</b>	39,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1)	<b>110,796</b>	91,544
	<b>604,931</b>	601,324
減：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b>(47,735)</b>	(52,189)
流動部分	<b>557,196</b>	549,135

- (a)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帳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b>92,594</b>	121,962
91 – 180日	<b>7,288</b>	37,235
181 – 360日	<b>60,123</b>	64,906
360日以上	<b>125,533</b>	125,008
	<b>285,538</b>	349,11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42,773)</b>	(46,558)
	<b>242,765</b>	302,553

##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1,500,000</b>	<b>150,000</b>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b>1,174,349</b>	<b>117,435</b>	939,308	93,931
已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 股份份額	—	—	235,041	23,504
於期／年末	<b>1,174,349</b>	<b>117,435</b>	1,174,349	117,435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b>170,000</b>	<b>170,000</b>	170,000	17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於期／年初	—	—	70,512	70,512
轉換成普通股	—	—	(70,512)	(70,512)
於期／年末	—	—	—	—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 可贖回優先股	<b>8,600</b>	<b>430,000</b>	8,600	430,000
<b>合計</b>				
法定：		<b>750,000</b>		7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b>547,435</b>		547,435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	<b>257,800</b>	279,657
客戶預付款		<b>142,288</b>	152,712
其他應付款		<b>379,224</b>	466,030
預提費用		<b>21,965</b>	28,34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1)		<b>5,045</b>	4,026
	(a)	<b>806,322</b>	930,770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b)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b>67,767</b>	84,206
91 – 180 日	<b>15,466</b>	24,224
181 – 360 日	<b>28,868</b>	42,303
360 日以上	<b>145,699</b>	128,924
	<b>257,800</b>	279,657



## 18.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美元債券(「美元債券」)	(a)	<b>1,537,657</b>	1,533,411
可換股債券	(b)	<b>275,883</b>	260,896
合計		<b>1,813,540</b>	1,794,307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b>(275,883)</b>	(260,896)
		<b>1,537,657</b>	1,533,411
<b>流動</b>			
可換股債券	(b)	<b>275,883</b>	260,8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b>80,645</b>	—
		<b>356,528</b>	260,896

附註：

###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46,74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或下列載列於協議中被提前贖回的事件發生：(i) 由於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之政區或任何當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若干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被要求支付額外稅項，且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該義務；以及(ii)於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後之任何時間(「提前贖回事件」)。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的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的有效年利率為3.58%。

## (b)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元0.3690（可予調整），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最多840,108,401股普通股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債券之計值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其兌換權將由本公司償付，方式為交付其固定數目之本身股份以交換本公司功能貨幣之現金可變金額。因此，兌換權並非股本工具，因而獲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初始確認時被區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關於該衍生工具部分的資訊在附註23中所述。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股合併普通股。

緊隨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如下文所定義）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考慮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累積之調整後，將由每股普通股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3.5333港元。有關調整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生效後，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3.5333港元轉換為78,963,009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到期並已被贖回。



## 1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燃氣管網資產及轉讓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租賃期限為5年。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本集團有權按租賃合同約定的名義貨價購買相關燃氣管網及轉讓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及彼等的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58,095	—	47,276	—
第二年	58,640	—	49,843	—
第三年	58,958	—	52,522	—
第四年	59,289	—	55,340	—
第五年	59,634	—	58,306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94,616	—	263,287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329)	—	不適用	—
淨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263,287	—	263,287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7,276	—
非流動部分			216,011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濱達」)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就一項交易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5年。據此，天津濱達同意出售若干管網及設備予交銀租賃，同時回租相關資產，年期為5年，按季度支付租金。待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天津濱達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金額從交銀租賃收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該售後租回安排因此成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融資租賃之未償還責任為263,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調整初始直接成本之影響後，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4.72%。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各自已簽立擔保，作為以交銀租賃作受益人之擔保人，以擔保天津濱達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

## 20. 承諾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334,927</b>	336,335

### (b) 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4,809</b>	6,61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b>4,781</b>	6,686
五年以上	<b>4,293</b>	3,866
	<b>13,883</b>	17,166

### (c) 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974</b>	2,009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b>6,728</b>	6,684
五年以上	<b>5,509</b>	5,628
	<b>13,211</b>	14,321

## 21.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a) 與下列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b>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b>212,235</b>	295,232
銷售燃氣予泰達燃氣	<b>56,108</b>	72,549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b>20,257</b>	23,137
銷售燃氣予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中濱」)	<b>3,272</b>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	<b>2,272</b>	670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泰達交通樞紐」)	<b>710</b>	692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天津逸仙」)	<b>552</b>	778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星城」)	<b>264</b>	26
收取租金收入從中濱	<b>197</b>	—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	<b>49</b>	70
銷售燃氣予泰達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達中塘」)	<b>47</b>	40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中塘	—	8,138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逸仙	—	364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渤海」)	<b>(2,202)</b>	(2,528)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有限公司(「天管太鋼」)	<b>(1,181)</b>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b>		
袍金	<b>(1,428)</b>	(1,428)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b>(7,382)</b>	(14,350)
退休金成本	<b>(99)</b>	(84)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c)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b>		
應收天津鋼管關聯人士之款項	<b>59,141</b>	49,868
應收天津星城之款項	<b>14,313</b>	13,028
應收賽瑞之款項	<b>11,309</b>	534
墊付天津天管太鋼之款項	<b>9,178</b>	8,182
應收泰達中塘之款項	<b>9,008</b>	9,202
應收泰達燃氣之款項	<b>4,352</b>	7,186
應收中濱之款項	<b>1,780</b>	75
應收天津逸仙之款項	<b>766</b>	470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b>498</b>	2,077
應收天津泰達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	<b>451</b>	922
應付中濱之款項	<b>(4,683)</b>	(3,957)
預收泰達交通樞紐之款項	<b>(362)</b>	(69)

**(d)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上附註(a)及(c)提及之內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入。

## 22.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發展中物業</b>		
土地使用權	18,095	18,127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13,205	118,978
	<b>131,300</b>	<b>137,105</b>

附註：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畫處置該發展中物業，在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之前，其為使用成本法計量的發展中物業。

期內，董事仍然致力出售發展中物業，並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物色到新的潛在買方，出售事項仍然極有可能進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繼續將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持作待售屬合適。

##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 18(b))	—	—	—	9,793
	—	—	—	9,793

附註：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期到，其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為68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2,035公里，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4公里錄得增加61公里。於期內，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191,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69,973,000港元減少78,792,000港元或降低29%。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91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8,90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1,491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8,01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879,085,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041,215,000港元減少162,130,000港元或降低16%。管道燃氣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調所致。

####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 展望

中國的主要一次性能源消費仍然是煤炭，同時我國也成為全球最大的清潔能源的使用者。根據「十三五」清潔能源發展計畫，中國天然氣的需求持續增長。目前接近百分六的能源占比為天然氣，對比中國能源局訂立的目標(2020年達到百分十占比)及發達經濟體如美國百分三十的天然氣占比而言，我國中長線的天然氣發展空間仍十分廣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非居民用戶調價，非居民用天然氣之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7元，供需雙方可在標準價上浮百分二十及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定門站價格，進一步推動我國天然氣價格機制市場化及有利增加行業透明度。

展望未來，集團將借力濱海新區及京津冀一體化，加大原有及潛在工業戶市場的開發力度、降低氣體成本，提高市場份額、接通中石油港清三線後的輸氣能力、加快展開燃氣電廠等大項目及推進煤改燃或油改燃專案，為社會、股東和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及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258,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177,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4.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

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為14.3%，較去年同期之管道燃氣毛利率9.9%提高4.4個百分點或44%。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決定將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7元。本次調價使得本集團的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民用天然氣毛利率大幅上漲，因此帶動了集團管道氣毛利率的提高。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為73,0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9,377,000港元減少6,343,000港元或降低8%。行政開支降低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發行美元債，使得去年同期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8,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8,922,000港元減少20,753,000港元或降低21%。

於期內之每股盈利為6.66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的8.42港仙減少1.76港仙。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157,4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30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81,8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8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318,777,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1.0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1%，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157,472,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包括所有股本與儲備，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1,131,85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157,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307,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利率均為浮動利率。美元2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3.25%承擔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港幣27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國內融資租賃之人民幣230,000,000元，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403,804,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39,214,000港元未變現虧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12,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之已發行普

普通股股本約 14.01%，轉換股份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 3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0.3690 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0.3648 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的本金額 279,000,000 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0.3648 港元轉換為 764,802,631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0.3648 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3.648 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 279,000,000 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3.648 港元轉換為 76,480,263 股合併普通股。

緊隨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如下文所定義)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考慮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累積之調整後，將由每股普通股 3.648 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 3.5333 港元。有關調整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生效後，尚未轉換的本金額 279,000,000 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的普通股 3.5333 港元轉換為 78,963,009 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到期並已被贖回。



##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派發0.05港元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42,808,8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派付。實際派付的2015年末期股息總額為58,717,447.5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35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70,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43,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占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占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42,049,127	-	-	-	742,049,127	63.19%
沈家榮(「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之權益	1,784,000	127,924 (附註2)	68,804,600 (附註1)	-	-	-	70,716,524	6.02%
華嶼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7,804,600 (附註1)	-	-	-	-	-	67,804,600	5.77%
胡文莉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70,588,600 (附註2)	-	-	-	-	70,716,524	6.02%
中國光大有限公司(「CE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5,275,969 (附註3)	18,454,571 (附註4)	103,535,776	8.82%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EHC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5,275,969 (附註3)	18,454,571 (附註4)	103,535,776	8.8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5,275,969 (附註3)	18,454,571 (附註4)	103,535,776	8.8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5,275,969 (附註3)	18,454,571 (附註4)	103,535,776	8.82%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Forebright」)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5,950,000 (附註5)	12,250,000 (附註6)	18,454,571 (附註5)	8,859,326 (附註6)	65,513,897	5.58%
CSOF III GP Limited (「CSOF III」)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5,950,000 (附註5)	12,250,000 (附註6)	18,454,571 (附註5)	8,859,326 (附註6)	65,513,897	5.58%
China Special Opportuni- ties Fund III, L.P. (「China Specia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5,950,000 (附註5)	12,250,000 (附註6)	18,454,571 (附註5)	8,859,326 (附註6)	65,513,897	5.58%

附註：

-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67,804,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控股的另一公司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 CEHCL通過一些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EL49.74%權益。該等33,855,236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分佈如下(i)通過Windsor Venture Limited (「Windsor」)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bright Inno」)持有12,250,000股普通股份，而Windsor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通過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CE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Empire Limited (「Energy Empire」)持有21,605,236股普通股份。該等持有的25,275,969股相關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代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份，其分佈如下(i)通過Everbright Inno持有8,859,326股相關普通股份；及(ii)通過Energy Empire持有16,416,643股相關普通股份。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55.67%的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CEHCL。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在上述的33,855,236股普通股份和25,275,969股相關普通股份。

4. 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CSOF Inno」) 持有 25,950,000 股普通股份和 18,454,571 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 為 China Speci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ina Special 是由 CSOF III 控制(CSOF III 擁有 China Special 1.45% 之承擔)，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Windsor (CEHCL 通過 CEL 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Forebright 和 CSOF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簽訂協議。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 和 CEL 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 25,950,000 股普通股份和 18,454,571 股相關普通股份。
5. CSOF Inno 持有 25,950,000 股普通股份和 18,454,571 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 為 China Speci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ina Special 是由 CSOF III 控制(CSOF III 擁有 China Special 1.45% 之承擔)，而 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因此，Forebright，CSOF III 和 China Special 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 25,950,000 股普通股份和 18,454,571 股相關普通股份。
6. Everbright Inno (Windsor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2,250,000 股普通股份和 8,859,326 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Forebright 和 CSOF III 與 Windsor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簽訂協議。因此，Forebright，CSOF III 和 China Special (由 CSOF III 控制，而 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分別視為持有上述的 12,250,000 股普通股份和 8,859,326 股相關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占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900,000	—	3,900,000	0.33%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650,000	(500,000)	1,150,000	0.10%
合共				5,550,000	(500,000)	5,050,000	0.43%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 董事資料變更

非執行董事李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珠海橫琴華新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合夥人，且不再擔任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主機板上市規則13.51B(1)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